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国粮办发〔2018〕107号

关于征求《国家粮食 流通统计制度》修订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积极适应粮食流通发展新形势，进一步提高粮食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不断提升统计工作水平，更好地服务粮食宏观调控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根据国家统计局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2018年我局将对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。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，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修订意见。

一、关于商品分类目录

现行统计制度中，粮油品种及相关产品分类目录是否全面完整，分类是否科学合理。如“挂面”应作粮食统计还是作粮油食品统计？“豆粕”仍视作大豆统计还是单独统计？

二、关于统计指标体系

按照“精简、实用”原则，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现行统计指标体系的具体意见。统计指标体系既要全面反映粮食流通全貌和发展进程，又要突出反映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粮食收储制度改革、粮食去库存等工作取得的实际成效，特别是要反映粮食产

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，充分发挥统计指标体系的“风向标”“导航仪”作用。此外，现行统计指标名称是否规范，指标解释是否精准。

三、关于粮食统计台账

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粮食经营者应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如实记录粮食收购、销售和库存等信息。我局也明确要求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统一辖区内粮食经营台账。下一步，我局拟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粮食经营者粮食统计台账，请各地提出具体意见建议。

四、关于统计调查方法

科学的统计调查方法是保证统计数据准确性的客观要求，随着社会粮油流通形势的发展变化，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调查方法。

1. 目前粮食流通统计以全面调查为主、抽样调查为补充，为降低统计调查成本、减轻基层负担，提高统计效率，如何综合采用全面报表、重点调查、行政记录、科学推算等方法？

2. 现行统计中，哪些统计指标的数据质量不高、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？数据质量不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？

3. 在统计粮食“收购量”时，如何准确界定企业所购粮食是一手粮还是二手粮？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启动后，如何避免企业商品粮收购和最低价收购重复统计？

4. 随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粮食经营企业粮食自产自销现象增多；随着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推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壮大，农民合作社、粮食经纪人将粮食从产地直接销往外地等

现象增多，如何在统计制度中体现当前粮食流通的新情况？

五、关于统计报表结报时点

目前，各地统计月报结报时点不统一，有的是月末最后一天，有的是每月 25 日。由于结报时点不统一，导致保管账、统计账和会计账之间的账账核对工作量增大。随着统计信息化推进，统计报表结报时点是否可以全国统一，即月末最后一天结账？

六、关于统计信息化

统计数据可视化是“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”二期开发的一项重要内容。为更好地服务地方各级粮食部门和广大入统企业，拟将部分统计信息（保密数据除外）通过可视化形式进行展示，为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决策参考。请各地研究提出地方粮食部门和各类涉粮企业高度关注的统计指标。

请各地根据上述内容，组织统计人员深入基层和企业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，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，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，就修订完善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提出有见地、有分量的意见建议，请各地于 6 月 30 日前将修订意见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邢文煦，电话：63906266


(国家粮食局办公室代章)
2018 年 4 月 16 日

(此件不公开)

抄送：本局领导，办公室、调控司，存档。

